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13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4,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319,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230,7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40ZC032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7.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15.2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6,679.70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7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公司及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现金管理金额（注1）	补充流动资金额	使用金额	银行账户余额(注2)
铭庆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2010024329200086110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	-	15,638.24	3,625.8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740800000478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0,688.51	-	-	8530.80	2,655.00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47790800000383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	-	-	915.88	85.83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	-	2,930.28	313.05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403012309000088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10,000.00	-
合计				43,523.07	-	-	38,015.20	6,679.70

注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7.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15.20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修建完成之前，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及研发设备安置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泌阳铭普的现有厂房中，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泌阳铭普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南侧	现有厂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新建厂房
	变更后	铭普光磁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中九路	新建厂房、现有厂房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定时间	本次调整后时间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铭庆电子）可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了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1,261,537.6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440ZA5277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上述鉴证报告及实际置换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拟置换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3,571.78	3,571.78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730.68	730.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823.69	823.69
合计		33,523.07	5,126.15	5,126.15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赎回金额	终止日	现金管理收益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9.10	2,000	2020.01.01	212,383.56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2.20	2,000	2020.02.03	85,000.00	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否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0.01.07	1,200	2020.02.06	30,082.19	铭庆电子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0.02.12	1,200	2020.03.11	25,775.34	铭庆电子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02.19	400	2020.4.01	12,542.46	公司
						500	2020.6.17	148,419.19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02.19	900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0.02.26	200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23.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1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679.52	18,679.52	1,411.47	15,638.24	83.72%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2、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否	11,688.51	11,688.51	2,641.93	9,446.68	80.82%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55.04	3,155.04	673.75	2,930.28	92.88%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23.07	43,523.07	4,727.15	38,015.2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原定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调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未整体完成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26.1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合计转出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博	舒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电话	0769-86921000	0769-86921000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ir@mnc-te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0,296,001.16	682,425,402.4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1,580.51	12,104,506.40	-1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3,600.54	7,210,875.62	-2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43,200.45	79,005,761.26	-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6	0.0576	-14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6	0.0576	-14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14%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5,054,405.96	1,886,004,798.1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1,301,517.74	1,075,393,477.93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45.40%	95,348,138	95,348,138	质押	27,000,000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2.97%	6,239,362	6,239,362		
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725,250	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140,212	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039,317	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731,920	0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2,34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282,509	0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050,000	0	冻结	2,050,000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0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029.60 万元，同比增长 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人民币 542.16 万元，同比下滑 144.79%。

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和 5G 建设展开是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的大环境和大背景，转危为机，抓住机遇是公司在此期间经营发展的主要策略。疫情发生后，公司快速反应，成功展开了各项防疫工作，较早实现复工复产，积极响应和满足了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赢得了优质客户对公司的认可，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但防疫期间，上游设备和材料供应的短缺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对公司利润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公司已经逐步控制消除这部分影响。

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措施：

1、对疫情迅速反应，开展了积极的防疫工作，获得政府认可和支持，较早复工复产，为行业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2、抓住 5G 商用机遇，提升产品研发与营销网络的协同能力，开辟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线。

3、优化现有产品的结构，优化研发项目管理及人员，使产品战略制定和立项，产品集成开发等有关流程更加顺畅，围绕 5G 浪潮，持续加大相应产品的研发投入。

4、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继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数据化管理，不断细化经营管理到最小单元，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财务核算体系，控制成本和费用，提高投入产出比，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020 年下半年经营管理措施：

1、继续抓机遇、抓市场，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不断提升 5G 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通过优化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控制费用等相关措施，克服上半年疫情带来的成本上涨因素，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3、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组织活力和人员能力，按照创造价值、价值评估、价值分享的原则实施对关键人员的考核与激励。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凝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982,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582,89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99,2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58,8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9,5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5%。

3、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9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896,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9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896,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9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896,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剑楠律师、季丛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